

成立荃灣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同意就成立荃灣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

背景

2. 上屆荃灣區議會在其轄下成立下列工作小組，分別負責不同範疇的工作：
 - (1) 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
 - (2) 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架構、區議會常規及撥款守則工作小組；以及
 - (3) 活動工作小組。
3. 上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列於附件一。

建議

4. 由於“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部分的職權範圍與“檢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架構、區議會常規及撥款守則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有所重疊，現建議荃灣區議會在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把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的工作交由“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負責。
5. 此外，為更有效運用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可供使用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現建議成立“活動工作小組”籌辦區議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期間主辦的活動。

徵詢意見

6.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同意：
 - (1) 在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成立“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及“活動工作小組”；
 - (2) 維持兩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以及
 - (3) “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工作小組成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活動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工作小組成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7. 秘書處稍後會去信邀請各議員加入有關工作小組。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